

##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 第十届会议

2022年11月21日至25日，日内瓦

### 审议标准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任务单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在2021年的第九届会议上，批准了文件CWS/9/25附件三中所载的经修订的任务单。第九届会议上终止了两项任务，修订了两项任务，没有设立新的任务（见文件CWS/9/25第128段至第130段）。

#### 产权组织2022-2026年中期战略计划

2. 产权组织2022-2026年中期战略计划被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三十二届会议（见文件WO/PBC/32/3）。PBC建议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2022-2026年中期战略计划（见文件WO/PBC/32/8第108段）。

3. 标准委员会和产权组织标准活动与中期战略计划的“支柱2：凝心聚力，和利益攸关方共同塑造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未来”有关，更具体地说，与“2.1 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知识产权国际准则制定框架得到发展”有关。此前，在2016-2021年中期战略计划的框架下，标准委员会对战略目标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作出了贡献。

#### 产权组织常设委员会评价报告

4. “产权组织常设委员会评价”报告于2022年2月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  
<https://www.wipo.int/about-wipo/zh/oversight/iaod/evaluation/>。此次评价的目的是衡量产权组织在组织和管理包括标

准委员会在内的各常设委员会方面的有效性；评估秘书处可获得的支持和资源在多大程度上足以实现预期结果并得到有效利用；以及查明产权组织在管理常设委员会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5. 评价报告指出了六项主要发现，提出了六项建议，其中包括结束标准、行动计划和最后期限。这些建议可以总结如下，进一步详情可见报告第 35 至 38 页。

(a) 重申各常设委员会的宗旨；

(b) 汇编、协调和澄清各常设委员会的作用和程序；

(c) 优化产权组织秘书处在关键问题上的协调作用，在常设委员会会议之前、期间和之后促进合作和交流；

(d) 确定开展业务的相关共同方法和良好做法，加强各常设委员会之间的协同作用、连贯性和一致性；

(e) 改善传播和外联，采取更积极主动的传播方式，向成员国和观察员通报常设委员会的进展和未来会议的筹备步骤；以及

(f) 在各常设委员会中引入共同的学习方法，促进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交流，为自我反思和从变革中学习提供有利的空间。

6. 产权组织各常设委员会的秘书一直在落实这些建议，比如在委员会会议邀请函中重申每个委员会的宗旨，以及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整理后的《常设委员会特别议事规则》。

7. 报告特别提到，标准委员会各工作队所产生的工作量给一些成员国和提供支持的秘书处团队带来了人力资源压力。关于标准委员会，对评价调查作出答复的成员国建议，除了在每届会议上审查工作计划外，还需要对各工作队，包括休眠或不活跃工作队的进展进行进一步的全面年度审查，以及各工作队来年的预期工作量对成员国和产权组织秘书处意味着什么（见报告第 67 段）。在这方面，报告为建议 3 设定了与标准委员会有关的结束标准和行动，转录如下。

#### 结束标准

“3d. 标准委员会对其各工作队（活跃的和休眠的）的工作量进行年度审查，与成员国商定下一年的优先事项，并积极鼓励成员国更广泛地参与其工作队。”

#### 行动

“秘书将指导标准委员会投入更多时间来审查工作量并商定下一年的优先事项。秘书将发布通知，并与各区域局密切合作，鼓励各局参加标准委员会工作队。”

### 目前的工作计划和标准委员会任务

8. 秘书处编拟了一份经修订的新任务单供标准委员会审议，载于本文件的附件。对于每项任务，附件中包含了以下信息：任务说明、任务牵头人或工作队牵头人、计划执行的行动、备注以及（适用时）交标准委员会审议和作决定的提案。目前的活跃任务单发布于：<https://www.wipo.int/cws/zh/work-program.html>。标准委员会各工作队和相关文件可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cws/en/taskforce/index.html>。

9. 这些信息将在第十届会议后进行审查和更新，以反映标准委员会达成的任何一致意见。会议结束后，国际局将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最新的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概览，网址是：

<https://www.wipo.int/cws/zh>。

10. 此外，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在第十五届会议上被邀请向标准委员会提出建议，制定一项新的标准，以便能够作为优先权文件和经证明的副本的一部分，以产权组织标准 ST.26 格式传送序列表（见文件 PCT/WG/15/3 第 11 段和第 14 段）。就此，可能需要设立一项新的标准委员会任务。

#### 关于确定任务优先次序的建议

11. 为便于标准委员会讨论任务的优先次序，秘书处曾考虑编写一份提案。然而，不清楚应该如何编写，因为不同知识产权局可能有不同的优先事项和不同的紧迫感，这取决于它们的业务要求或其自己不同时间线的项目。因此，秘书处建议，以下信息可能与标准委员会审查和决定任务优先次序相关。

- 处理任务的特定工作队，其参与成员和观察员的数量和活动水平（有些任务没有相应的工作队）；
- 任务状态，即最近活跃、不活跃，还是暂停；
- 计划执行的行动：是否具有持续性，还是有具体的行动和具体的时间表。
- 所需工作的类型：简单还是复杂，一个局能否完成大部分所需工作，其他局只进行审查，还是需要一些局积极参与或测试；以及
- 执行任务所需的人力资源和财务资源，是否已经分配了必要的资金和人员。

12. 以下是按参与成员和观察员数量排列的前五个工作队的名单，供参考：<sup>1</sup>

- (a) XML4IP 工作队
- (b) 法律状态工作队
- (c) 序列表工作队
- (d) 名称标准化工作队
- (e) PAPI 工作队

13. 秘书处还有一些问题请标准委员会考虑：

(a) 对于任务，高优先级是什么意思？是否意味着所有标准委员会成员都应参与高优先级任务，而不是保持它们对其他优先级较低的任务的兴趣？是否意味着所有工作队成员都应就任务采取一些行动？秘书处观察到，多数工作队由一小组积极性很高的成员组成，有时小到只有一个成员，它们极大地推动了工作的进展；更多的参与成员进行审查和评论；还有更多的安静成员，很少参加会议或提交评论。

(b) 标准委员会是否应限制高优先级任务的数量，以避免标准委员会成员承担过多工作，无法及时完成？如果是，鉴于不同任务需要不同量的资源和努力来完成，应如何确定高优先级任务的数量上限？五个简单任务可能可以完成，而五个复杂任务要全部取得进展可能是一个挑战。

---

<sup>1</sup> 关于工作队成员和观察员的进一步信息，可见产权组织网站：  
<https://www.wipo.int/cws/en/taskforce/members.html>

(c) 如果提案局完成了一项低优先级任务，标准委员会将如何处理？低优先级任务是否应该等到更高优先级任务完成才由标准委员会审查和通过，还是应取得实质性进展？

14. 标准委员会应明确界定每个优先级对任务工作的意义。例如，仅仅指定高、中、低优先级，不足以让各局和秘书处决定在每个级别上投入多少资源。例如，以下定义可能证明有用：

(a) 高 - 该任务应取得实质性进展，除非缺乏特定的资源（如预算、特定人员等）而无法取得进展；

(b) 中 - 只要工作不占用高优先级任务的资源，并且有必要的资源，就应该在该任务上取得进展；

(c) 低 - 如果有机会，并且工作不占用更高优先级任务的资源，可以在该任务上取得进展。

15. 还应指出，秘书处在每项任务中都有大量参与，如牵头一些任务、组织讨论、分发文件、安排时间表，还经常贡献实质性工作。秘书处履行这些职责的工作人员数量固定，限制了秘书处在给定年份能够支持多少项任务。在确定工作的优先次序时，应考虑这些限制。特别是，秘书处应提供指导，说明在目前的人员配置水平下，一次可以支持哪些活跃任务。如果标准委员会认为，秘书处为开展标准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多支持是可取的，将需要为秘书处要求更多的资源。

16. 秘书处还建议进行一次调查，收集各局对任务的偏好和优先次序。如果标准委员会决定这样做，秘书处愿意考虑第 11 段中提供的信息和标准委员会就上文第 13 至 15 段中所提供信息给出的指导，编写一份调查问卷草案，供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17.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 考虑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的建议，决定设立新任务；

(c) 审议和评论上文第 11 段中提出的用于确定任务优先次序的建议信息，并就上文第 13 和 14 段中提出的问题和信息提供指导；

(d) 决定是否需要在确定任务优先次序方面对成员的偏好进行调查，如果同意，请秘书处在下届会议上提交一份调查问卷；

(e) 考虑评价报告的建议，包括上文第 7 段所述各工作队来年工作量对成员国和产权组织秘书处的影响，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任务单；

(f) 批准秘书处将本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纳入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和

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概览，并在上文第 9 段所述的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后接附件]

##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工作计划和任务单

### 第 18 号任务

1. 说 明：

根据五大知识产权局（五局）、五大商标局（商标五方）、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论坛（ID5）、ISO、IEC 等机构和其他知名的行业标准制定机构所计划的项目，确认与机器可读数据交换有关的标准化领域。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国际局应视需要协调向标准委员会报告标准化进展的工作和/或向标准委员会提出提案的工作。

4. 备 注：

(a) 第 18 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22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修订了第 18 号任务的说明，增加了两个名称，即五大商标局（商标五方）、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论坛（ID5）（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12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创建了新的关于机器对机器通讯的第 56 号任务。

(d) 标准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了产权组织标准 ST. 90 “关于使用网络 API（应用程序接口）处理和交流知识产权数据的建议”。

### 第 24 号任务

1. 说 明：

收集并公布关于标准委员会成员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活动（ATR/PI、ATR/TM 和 ATR/ID）的年度技术报告（ATR）。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国际局将采用标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批准的简化程序，收集并公布 2021 年报告年度的 ATR。

4. 备 注：

(a) 第 24 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22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批准了分别转录于文件 CWS/1/8 附件一、二和三的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活动年度技术报告（ATR）经修订的推荐内容。上述经修订的内容自 2014 年开始使用（即自 2013 年年度技术报告开始）（见文件 CWS/1/10 第 47 段至第 49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注意到关于提交的 2014 年 ATR 的口头报告（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10 段）。

(d) 关于年度技术报告的详细信息以及 1998 年至今各工业产权局以电子形式提供的各份年度技术报告，可见 ATR Wiki：<https://www3.wipo.int/confluence/display/ATR/Annual+Technical+Reports+Home>。

(e)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注意到第 24 号任务的进展报告（见文件 CWS/5/18）。

(f)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注意到关于第 24 号任务进展的口头报告（见文件 CWS/6/34 第 183 段和第 184 段）。

(g)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要求国际局在第八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改进 ATR 的提案（见文件 CWS/7/29 第 205 段至第 208 段）。

(h) 标准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同意在三年内使用简化的 ATR 程序，然后再次考虑是否停止收集 ATR（见文件 CWS/9/25 第 97 段至第 105 段）。

### 第 33 号任务

#### 1. 说明：

产权组织标准的不断修订。

####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标准委员会收到修订标准的具体请求后，将进一步考虑任务牵头人的任命。

####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标准的修订被认为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为了加快标准修订过程，秘书处可以将收到的标准修订请求直接转给现有工作队的牵头人，或提前将请求交给标准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后一种情况下，标准委员会将要么决定通过所要求的修订，要么决定创建一项新任务，要么做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决定。秘书处将把直接转给工作队的修订请求通知标准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修订某一标准的具体请求应直接发给现有工作队牵头人的，只要有可能，工作队将立即启动相关工作；否则，工作队会将该请求提交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见文件 CWS/1/9 及 CWS/1/10 第 53 段）。

#### 4. 备注：

(a) 第 33 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22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注意到，《产权组织手册》第 8.1 部分中发布的“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词汇表”（《词汇表》）中经修订的“补充保护证书（SPC）”词条第二段，关于儿科用药品 SPC 的延期，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未来修订标准 ST.9 时在范围上予以扩大（见文件 CWS/3/14 第 28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根据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的有关 SPC 的提案，通过对产权组织标准 ST.9 的修订，并批准对《词汇表》中词条“SPC”的修订（见文件 CWS/3/3 及文件 CWS/3/14 第 23 段至第 27 段）。

(d)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批准了对产权组织标准 ST.60 的修订（见文件 CWS/4BIS/16 第 60 段至第 65 段）。

(e)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60 的提案（见文件

CWS/6/20)，和关于各项产权组织标准中推荐日期格式的报告（文件 CWS/6/21）。标准委员会批准了对 ST. 60 的修订，并商定保持日期格式不变（见文件 CWS/6/34 第 129 段至第 130 段和第 133 段至第 135 段）。

(f)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拆分产权组织标准 ST. 60 的 INID 代码 551 的建议，并将该事项退回商标标准化工作队进一步审议（见文件 CWS/7/29 第 161 段至第 162 段）。

(g) 标准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批准今后在需要时在第 33 号任务下对 ST. 37 进行修订（见文件 CWS/9/25 第 71 段）。

### 第 33/3 号任务

#### 1. 说明：

产权组织标准 ST. 3 的不断修订。

####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

####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产权组织标准 ST. 3 的修订被认为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为了加快修订过程，国际局应当遵守 SDWG 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具体程序（见文件 SCIT/SDWG/11/14 第 35 段）。

(b) 国际局计划提交一份关于修订产权组织 ST. 3 的提案，供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 4. 备注：

(a) 第 33/3 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22 段）。

(b) 根据国际标准 ISO 3166 维持机构发布的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线浏览平台中的变动，国际局在产权组织标准 ST. 3 附件 A 中将国名“Cape Verde”改为“Cabo Verde”（英文名），将“Cap-Vert”改为“Cabo Verde”（法文名）；双字母代码“CV”和西班牙文名（“Cabo Verde”）不变。国际局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将这些变动通知了各工业产权局和标准委员会成员。

(c)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批准了 ST. 3 的修订，增加了双字母代码“XX”；并注意到了 ST. 3 的修订，为维谢格拉德专利局（VPI）添加新的双字母代码“XV”，将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更名为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见文件 CWS/4BIS/16 第 94 段至第 98 段）。

(d)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注意到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3 的信息（见文件 CWS/6/5）。

(e) 国际局在 2019 年根据既定修订程序，编拟并分发了包含双字母代码“EU”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3 修订草案，以供磋商。修订获得了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批准。

(f)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同意让产权组织标准 ST. 3 与联合国术语库（UNTERM）保持一致，除了一些符合国际局已确立做法的例外。标准委员会还同意修改产权组织标准 ST. 3 的简化修订程序（见文件 CWS/7/29 第 13 段至第 18 段）。

(g) 2022 年 6 月，秘书处发出通函 C.CWS 161，告知各知识产权局土耳其共和国在 ST. 3 中的英文名称由“Republic of Turkey”更改为“Republic of Türkiye”，此前该国向联合国发出



正式函件，UNTERM 也作出相应的更新，更新后的 ST. 3 已公布。

5. 提 案：

文件 CWS/10/4 中载有关于更新 ST. 3 的提案，将“工业”改为“知识”，为马绍尔群岛和纽埃增加双字母代码，为海牙体系和马德里体系更新了关于使用代码“IB”和“WO”的脚注 4。

### 第 38 号任务

1. 说 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36 进行不断修订和更新。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该任务具有持续性（见文件 CWS/6/34 第 191 段）。

(b) 工作队牵头人将把工作队通过的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36 的任何修订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作出通报（见下文第 4 段(a)项）。

4. 备 注：

(a) 为确保产权组织标准 ST. 36 得到不断维护：

i. 提交给秘书处的任何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36 的提案将直接转给 ST. 36 工作队审议和批准；

ii. 暂时授权 ST. 36 工作队通过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36 的修订；

iii. 拟议修订一旦发生争议，即 ST. 36 工作队成员之间无法达成共识时，产权组织标准 ST. 36 的修订提案将转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iv. ST. 36 工作队牵头人将把工作队通过的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36 的任何修订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作出通报（见文件 SCIT/SDWG/8/14 第 58 段和第 60 段、CWS/1/10 第 52 段和第 53 段及 CWS/3/14 第 73 段和第 74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批准了涉及 XML 的产权组织标准开发路线图（见文件 CWS/2/4 及 CWS/2/14 第 17 段至第 19 段）。

### 第 39 号任务

1. 说 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6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与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合作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该任务具有连续性（见文件 CWS/6/34 第 191 段）。

(b) 工作队牵头人将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把工作队通过的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66 的任何修订通报标准委员会（见下文第 4 段(a)项）。

4. 备注：

(a) 为确保产权组织标准 ST. 66 得到不断维护：

i. 提交给秘书处的任何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66 的提案将直接转给 ST. 66 工作队审议和批准；

ii. 暂时授权 ST. 66 工作队通过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66 的修订；

iii. 拟议修订一旦发生争议，即 ST. 66 工作队成员之间无法达成共识时，产权组织标准 ST. 66 的修订提案将转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iv. ST. 66 工作队牵头人将把工作队通过的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66 的任何修订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作出通报（见文件 SCIT/SDWG/8/14 第 56 段、CWS/1/10 第 52 段和第 53 段及 CWS/3/14 第 73 段和第 74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批准了涉及 XML 的产权组织标准开发路线图（见文件 CWS/2/4 及 CWS/2/14 第 17 段至第 19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牵头人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66 的现状报告以及有关 PFR ST. 66/2013/001/Rev. 1 的讨论（见文件 CWS/3/9 及 CWS/3/14 第 63 段）。

**第 41 号任务**

1. 说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该任务具有连续性（见文件 CWS/6/34 第 191 段）。

(b) 国际局将定期召开 XML4IP 工作队的月度会议，开会日期和时间由成员商定。

(c) XML4IP 工作队将与较早 XML 标准 ST. 36、ST. 66 和 ST. 86 的相应 XML 组件进行比较，来检查 ST. 96 的组件，以确定哪些 ST. 96 元素应为强制性元素。

(d) XML4IP 工作队将开展在线平台试点项目，供各知识产权局的外部开发人员直接就相关产权组织标准提出反馈意见。

(e) 国际局将努力创建一个中央库，托管各局对 ST. 96 的具体实施。

(f) XML4IP 工作队牵头人将在第十届会议上把工作队通过的对产权组织 ST. 96 的任何修订向标准委员会作出通报。

(g) 工作队将在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提交 JSON 标准的最终提案。

(h) 工作队将在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提交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的最终提案。

(i) 秘书处将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产权组织 ST. 96 XML 样例。

4. 备注：

(a) 为确保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得到不断维护：

(b) 提交给秘书处的任何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的提案都将直接转给 XML4IP 工作队审议和批准；

(c) 暂时授权 XML4IP 工作队通过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的修订；

(d) 拟议修订一旦发生争议，即 XML4IP 工作队成员之间无法达成共识时，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的修订案将转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e) XML4IP 工作队牵头人将把工作队通过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的任何修订在能够安排的标准委员会最早的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作出通报（见文件 CWS/2/14 第 24 段）。

(f) 标准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批准了涉及 XML 的产权组织标准开发路线图（见文件 CWS/2/3 及 CWS/2/14 第 17 段至第 19 段）。

(g) 标准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关于用 XML（可扩展标记语言）处理工业产权信息的建议”的产权组织新标准 ST. 96 及其附件一至附件四（见文件 CWS/2/14 第 20 段至第 23 段）。

(h) 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注意到 XML4IP 工作队的工作成果以及工作队牵头人的报告。标准委员会尤其注意到，XML4IP 工作队计划在该届会议上提交审议和通过附件五和附件六的提案，这两份附件涉及标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 ST. 96 XML 架构 Version 1.0。但是，考虑到针对 XML 架构的修订正在进行的讨论可能会带来较大的变化，工作队商定，根据 Version 1.0 之后的下一个版本的 XML 架构来编写这两份附件。因此，这两份附件的完成将取决于 XML 架构的修订进展以及工作队成员局和国际局的可用资源情况（见文件 CWS/2/14 第 22 段、CWS/3/5 第 3 段及 CWS/3/14 第 42 段）。

(i) 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同意，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和 ST. 36、ST. 66 或 ST. 86 之间的映射和双向转换工具的开发工作应当继续。这项工作应当主要由 XML4IP 工作队与 ST. 36、ST. 66 和 ST. 86 各工作队一同进行。工具应当由国际局掌握和维护，并由 XML4IP 工作队和 ST. 36、ST. 66 和 ST. 86 各工作队协助。标准委员会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对双向转换工具的开发提供协助。标准委员会还同意，这项协助安排应当在下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见文件 CWS/3/14 第 43 段）。

(j) 关于文件 CWS/3/5 第 18 段和第 19 段中叙述的内容，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同意，涉及 XML 的各工作队暂时不应重组（见文件 CWS/3/14 第 45 段）。

(k)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注意到 XML4IP 工作队牵头人提出的进展报告（见文件 CWS/4/6 和 CWS/4BIS/4），并通过了新的附件五和附件六。标准委员会还批准把第 41 号任务的措辞改为“第 41 号任务：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标准委员会把修改后的第 41 号任务委派给 XML4IP 工作队。

(l)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注意到 XML4IP 工作队牵头人提出的进展报告（见文件 CWS/5/5）。

(m)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商定 4 月 1 日和/或 10 月 1 日为固定发布日期。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大韩民国将在大韩民国首尔承办 XML4IP 工作队 2019 年实体会议（见文件 CWS/6/34 第 52 段至第 54 段）。

(n)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批准使用一个用于工业产权局定制 ST. 96 架构的中央库和一个外部开发者论坛。标准委员会还将第 63 号任务重新分配给数字转型工作队（见文件 CWS/7/29 第 23 段至第 40 段）。

(o) 标准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注意到在产权组织 ST. 96 第 4.0 版中增加了地理标志架构和版权孤儿作品架构，并要求 XML4IP 工作队提交关于建立一个适当平台与外部开发者进行交流的提案（见文件 CWS/8/24 第 85 段至第 94 段）。

(p) 标准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 ST. 96 第 5.0 版的发布，请其成员对文件 CWS/9/4 附件中的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文件草案发表评论意见，包括与其版权局联络征求评论意见（见文件 CWS/9/25 第 20 段至第 24 段）。

#### 5. 提 案：

文件 CWS/10/5 报告了 2022 年 10 月发布 ST. 96 第 6.0 版本，并载有孤儿作品版权元数据架构的改进草案。

#### 第 42 号任务

##### 1. 说 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8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

#####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该任务具有连续性（见文件 CWS/6/34 第 191 段）。

(b) 工作队牵头人将把工作队通过的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86 的任何修订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作出通报。

##### 4. 备 注：

(a) 为确保产权组织标准 ST. 86 得到不断维护：

i. 提交给秘书处的任何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86 的提案将直接转给 ST. 86 工作队审议和批准；

ii. 暂时授权 ST. 86 工作队通过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86 的修订；

iii. 拟议修订一旦发生争议，即 ST. 86 工作队成员之间无法达成共识时，产权组织标准 ST. 86 的修订提案将转给标准委员会审议；

iv. ST. 86 工作队牵头人将把工作队通过的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86 的任何修订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作出通报。（见文件 SCIT/SDWG/9/12 第 50 段、CWS/1/10 第 52 段和第 53 段及 CWS/3/14 第 73 段和第 74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牵头人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86 的口头报告以及关于 PFR ST. 86/2013/001 修订提案的讨论（见文件 CWS/3/14 第 64 段）。

#### 第 43 号任务

1. 说明：

制定有关段落编号、长段落和专利文献一致化处理的准则，供各工业产权局执行。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第 43 号任务被暂停。

4. 备注：

(a) 在第九届会议上，SDWG 要求 ST. 36 工作队审查引文做法工作队在文件 SCIT/SDWG/9/3 第 12 段中所阐述的各点。在第十一届会议上，SDWG 在审议了 ST. 36 工作队对文件 SCIT/SDWG/11/6 附件中所述的引文做法工作队提出的各项建议进行的回顾之后，同意有必要制定准则，对专利文献不同部分进行跨不同公布平台的唯一标识，并同意创建本项任务（见文件 SCIT/SDWG/9/12 第 35 段和文件 SCIT/SDWG/11/14 第 45 段至第 47 段）。

(b) 2009 年 11 月，欧洲专利局（欧专局）、日本特许厅和美国专商局提交了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36 的提案 PFR ST. 36/2009/007（“专利文献中的更正和修改”），产权组织标准 ST. 36 的修订目前正由 ST. 36 工作队进行讨论。本项新任务的某些方面与 ST. 36 工作队在讨论 PFR ST. 36/2009/007 时所提出的一些问题很类似（本文件撰写时，因为缺少业务共识，讨论已中止，见文件 CWS/1/6 第 5 段）。在 PCT（如 2010 年 2 月的第十七届 PCT 国际单位会议；见文件 PCT/MIA/17/9 和 11 以及 PCT/MIA/17/12 第 83 段至第 88 段）和三边/五局的框架内，现在也正在讨论段落编号问题，包括修正的处理和首选段落编号方法等业务问题。

(c) 鉴于上文第 4 段(b)项所述情况，秘书处与对此项任务表示出最大兴趣的两个局欧专局和美国专商局进行协商之后认为，建立一支工作队处理这项任务为时尚早，因为各局内部关于业务问题的讨论也尚未取得足够进展。因此，给五局更多时间在协调段落修正和编号的业务需求方面达成一致意见是适宜的。本任务也应等到 PCT 框架内在这些涉及专利文献段落的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之后再行开展。

(d) 标准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商定，第 43 号任务应暂停，并应根据五局在协调任务说明所述各项问题相关业务需求上所取得的进展以及 PCT 相关讨论的进展进行审查（见文件 CWS/1/10 第 52 段和第 53 段及 CWS/3/14 第 73 段和第 74 段）。

(e)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考虑了秘书处关于是将第 43 号任务从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删除还是恢复对第 43 号任务的讨论的建议，同意在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继续保留第 43 号任务供今后讨论（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16 段和第 117 段）。

## 第 44 号任务

### 1. 说明:

为国际局提供支持，提供用户对 ST. 26 编著和验证软件工具的要求和反馈意见；在对《PCT 行政规程》进行相应修订的工作上，为国际局提供支持；并且为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编制必要的修订。

###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欧洲专利局（欧专局）

###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国际局将继续支持各局执行本局过渡到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的实施计划，包括提供网络培训研讨会。

(b) 国际局将根据用户反馈完成 WIPO Sequence 套件的开发。

(c) 序列列表工作队将支持开发和测试 WIPO Sequence 套件，并考虑必要时进一步修订 ST. 26。

### 4. 备注:

(a) 第 44 号任务是标准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创建的。标准委员会还组建了一支工作队（SEQL 工作队）负责这项任务。标准委员会要求工作队就该标准对《PCT 行政规程》附件 C 可能产生的影响与 PCT 相关机构进行联络（见文件 CWS/1/10 第 27 段至第 30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注意 SEQL 工作队牵头人的进展报告，包括编制新标准的路线图（见文件 CWS/3/14 第 47 段至第 49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注意到这项任务的进展报告，批准了新的产权组织标准（见文件 CWS/4/7 和 CWS/4/7 Add. 及文件 CWS/4BIS/16 第 49 段至第 53 段）。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这项任务的进一步进展报告，修订了任务说明，并要求 SEQL 工作队提交产权组织标准 ST. 25 向 ST. 26 的过渡规定的提案（见文件 CWS/4BIS/16 第 82 段至第 84 段）。

(d)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批准了经修订的标准 ST. 26，并商定了从标准 ST. 25 向 ST. 26 过渡的规定（见文件 CWS/5/22 第 39 段至第 45 段）。

(e)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批准了经修订的标准 ST. 26（见文件 CWS/6/34 第 111 段）。

(f)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注意到将自由文本限定词分为语言相关和非语言相关，并批准了对产权组织 ST. 26 的修订（见文件 CWS/7/29 第 130 段至第 133 段）。

(g) 标准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注意到对 ST. 26 的必要进一步修订，并被国际局鼓励提供其 ST. 26 实施计划。

(h) 标准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经 PCT 在 2021 年 10 月大会上同意，ST. 26 的实施日期改为 2022 年 7 月 1 日。标准委员会在实施日期前批准了对 ST. 26 的最后修订，并注意到国际局计划完成 WIPO Sequence 套件的开发（见文件 CWS/9/25 第 58 段至第 65 段）。

### 5. 提案:

文件 CWS/10/12 介绍了序列列表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并请各知识产权局在使用 WIPO Sequence 套件

方面提供支持。文件 CWS/10/13 提出了对 ST. 26 的修改，以纠正编辑错误，并在附件六中增加新的示例。文件 CWS/10/14 要求标准委员会鼓励申请人使用 WIPO Sequence/ST. 26 邮件列表和知识库，并鼓励知识产权局通过三级支持模式报告 Bug。

## 第 47 号任务

### 1. 说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27、ST. 87 和 ST. 61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编写支持材料以协助这些标准在工业产权界的使用；分析合并 ST. 27、ST. 87 和 ST. 61 三项标准的可能性；并支持 XML4IP 工作队开发用于法律状态事件数据的 XML 组件。

###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

###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法律状态工作队将为 ST. 27、ST. 87 或 ST. 61 中专利的法律状态数据详细事件或指导文件的任何所需修订编写提案。

(b) 法律状态工作队将根据关于停止可能合并工作的讨论，对第 47 号任务的说明提出更新。

(c) 法律状态工作队将就是否对“事件指示码”作出调整使其适用于 ST. 61 和 ST. 87 编写提案，提交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d) 国际局将公布文件 CWS/9/10 Rev. 附件中转录的各局发来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61 映射表。

### 4. 备注：

(a) 第 47 号任务是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创建的。标准委员会还组建了一支工作队（法律状态工作队）负责这项任务（见文件 CWS/3/14 第 52 段和第 54 段）。

(b) 在第三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还同意，建议的编写最初应由一支平台无关的工作队进行，因为建议应当与要使用的格式无关。然后，应当根据初步讨论的成果，请涉及 XML 的现有各工作队在 XML 中落实上述结果（见文件 CWS/3/14 第 50 段至第 54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注意到法律状态工作队提交的关于这项任务的状态报告（见文件 CWS/4BIS/16 第 54 段至第 59 段）。

(d)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注意到关于这项任务的状态报告，并通过了新的标准 ST. 27（见文件 CWS/5/22 第 49 段至第 57 段）。

(e)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注意到本项任务的进展报告（见文件 CWS/6/11）。标准委员会还批准了经修订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和新的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的产权组织新标准 ST. 87（见文件 CWS/6/34 第 73 段至第 86 段和第 93 段至第 103 段）。

(f) 秘书处 在 2019 年发出通函，请各局评估其业务做法和信息技术系统，并审查产权组织标准 ST. 87 暂定详细事件。

(g)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通过了 ST. 27 的新指导文件；要求法律状态工作队优先就商标法律状态数据标准开始工作；批准了对 ST. 27 的澄清性修订；并批准公布 ST. 87 映射表（见文件

CWS/7/29 第 105 段至第 122 段)。

(h) 标准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商标法律状态数据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61，要求秘书处请各局评估其在产权组织 ST. 61 方面的业务做法和信息技术系统，批准了对 ST. 27 的修订，以修改补充数据，与 ST. 96 保持一致，要求工作队分析合并三项法律状态标准的可能性，并要求工作队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在产权组织 ST. 27 中使用保留字符的提案（见文件 CWS/8/24 第 26 段至第 30 段、第 51 段至第 56 段以及第 114 段至第 118 段）。

(i) 标准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批准了对 ST. 27 “事件指示码”的拟议修订。标准委员会要求工作队研究是否为 ST. 61 和 ST. 87 调整事件指示码，以及是否更新第 47 号任务的说明（见文件 CWS/9/25 第 46 段至第 56 段）。

#### 5. 提 案：

文件 CWS/10/12 提出了对 ST. 87 附件二的修订，以便与 ST. 27 和 ST. 61 保持一致，并提出了对第 47 号任务说明的更新。

### 第 50 号任务

#### 1. 说 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调查进行必要的维护和更新。

####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

####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国际局将用标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商定的修订更新《手册》第七部分。

(b) 国际局将开展一项调查并公布结果，以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7.1 部分中日历日期的表示方法。

(c) 第七部分工作队将修订其工作计划，为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7.9 部分安排一次调查。

(d) 秘书处将在第十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通报当年进行的调查的结果，并提交调查分析供批准。

#### 4. 备 注：

(a) 第 50 号任务是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创建的。标准委员会还组建了一支工作队（第七部分工作队）负责这项任务（见文件 CWS/4BIS/16 第 73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注意到对《产权组织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调查进行维护和更新的进展报告以及暂定计划，尤其是文件 CWS/5/11 附件二中所列的在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后开展的行动。

(c)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批准了关于补充保护证书（SPC）和延长专利期（PTE）的问卷，并要求秘书处发布通函，邀请各工业产权局参加调查。标准委员会还要求第七部分工作队就已公布文件编号和已注册权利编号问卷为第八届会议编拟提案（见文件 CWS/6/34 第 153 段至第 158 段）。



(d)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批准了公布关于补充保护证书和专利期延长的调查结果；要求秘书处请各局参与关于工业产权局编号系统调查；要求秘书处请各局更新其在《产权组织手册》第 7.3 部分的信息；要求第七部分工作队编制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7.1 部分的调查问卷；并同意暂停关于编拟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7.6 部分的调查问卷的提案，等数字转型工作队在下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后再作决定（见文件 CWS/7/29 第 179 段至第 195 段）。

(e) 标准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批准公布各局对已公布文件和已注册权利使用的编号系统调查结果（见文件 CWS/7/29 第 65 段至第 69 段）。

(f) 标准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批准了关于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七部分的修订后工作计划，并要求工作队安排更新第 7.9 部分的引文做法（见文件 CWS/9/25 第 110 段至第 114 段）。

#### 5. 提 案：

文件 CWS/10/16 载有为更新第七部分而进行的未来调查的修订后时间表。文件 CWS/10/18 载有为更新第 7.1 部分而进行的日历日期调查分析。

#### 第 52 号任务

##### 1. 说 明：

为用于对工业产权局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系统编写建议。

#####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

#####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国际局将公布第二部分调查的结果。

(b) PAPI 工作队将为用于对知识产权局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系统编写建议。

##### 4. 备 注：

(a)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同意创建新的第 52 号任务，并组建了公众访问专利信息工作队（见文件 CWS/5/22 第 96 段和第 100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 PAPI 工作队提交的问卷草案，并将问卷交回工作队更新（见文件 CWS/6/34 第 162 段至第 163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批准了调查问卷的第一部分，并要求秘书处请各局参加调查。调查问卷第二部分被交回工作队进一步审议（见文件 CWS/7/29 第 196 段至第 201 段）。

(d) 标准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批准公布调查第一部分的结果，批准了调查第二部分的问卷，并要求秘书处请各局参与调查第二部分（见文件 CWS/8/24 第 70 段至第 72 段和第 122 段至第 125 段）。

(e) 标准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公布公众访问专利信息调查第二部分的结果（见文件 CWS/9/25 第 85 段至第 88 段）。

## 第 55 号任务

### 1. 说明:

设想制定一项产权组织标准，帮助工业产权局更好地从源头确保申请人名称的质量，编写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工业产权文献中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的提案并提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韩国特许厅 (KIPO) 和国际局

###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工作队将在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提出关于支持名称标准化的申请人数据质量的建议。

### 4. 备注:

(a)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同意创建新的第 55 号任务，并组建了新的名称标准化工作队负责这项任务（见文件 CWS/5/22 第 85 段和第 86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批准了关于使用标识符的问卷。国际局对各工业产权局进行了调查，并向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了结果。还批准举办产权组织名称标准化讲习班，讲习班于 2019 年 5 月 2 日至 3 日在产权组织总部举办（见文件 CWS/6/34 第 164 段至第 170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批准公布标识符使用调查的结果，并要求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在第八届会议上提交关于进一步行动的提案（见文件 CWS/7/29 第 73 段至第 84 段）。

(d) 标准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要求工作队提出关于支持名称标准化的申请人数据质量建议。

(e) 标准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修订后的工作计划（见文件 CWS/9/25 第 117 段至第 118 段）。

### 5. 提案:

文件 CWS/10/17 提出了关于为名称标准化进行数据清洁的建议初稿，供标准委员会审查和提出评论意见。

## 第 56 号任务

### 1. 说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0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支持国际局制定各局所提供 API 的统一目录；支持国际局推广和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 90。

###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和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CIPO)

###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国际局将开展工作，在其产品和服务中实施新的 Web API 标准，并请各局在实施后参与测试新的 WIPO CASE API。

(b) API 工作队将在其各自的组织中推广使用产权组织 ST. 90。

(c) 国际局将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建立一个知识产权局对外提供的 API 的统一目录，并在下届会

议上报告进展。

4. 备注：

(a)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同意创建新的第 56 号任务，并将其分配给 XML4IP 工作队（见文件 CWS/5/22 第 92 段和第 93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将这项任务分配给新设立的 API 工作队，要求在第八届会议上提交新标准的最终提案（见文件 CWS/7/29 第 50 段至第 54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知识产权数据用网络 API 的产权组织新标准 ST. 90（见文件 CWS/8/24 第 15 段）。第 56 号任务的任务说明也得到更新，以确保持续改进该标准。

### 第 57 号任务

1. 说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88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工作队将审查并提出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88 的任何必要修订和更新。

4. 备注：

(a)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同意创建新的第 57 号任务以及组建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见文件 CWS/5/22 第 103 段和第 104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并批准了工作队提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可视表现形式问卷草案。标准委员会请国际局对工业产权局展开调查，并向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结果（见文件 CWS/6/34 第 173 段和第 180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批准了公布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可视表现形式调查的结果（见文件 CWS/7/29 第 173 段至第 178 段）。

(d) 标准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表现形式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88，并要求工作队就 ST. 88 中 SVG 格式的处理提出建议（见文件 CWS/8/24 第 31 段至第 41 段）。

(e) 标准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在处理 SVG 图像格式方面修订了 ST. 88（见文件 CWS/9/25 第 80 段至第 83 段）。

### 第 58 号任务

1. 说明：

为产权组织标准的未来发展和强化编拟一份路线图提案，包括政策建议在内，以期使各工业产权局和其他相关方更为有效地生产、分享和利用数据，将开展以下活动：i. 与其他相关标准委员会工作队合作，对列于文件 CWS/6/3 附件中的第一组建议进行审查；ii. 对列于文件 CWS/6/3

附件中的第二组和第三组建议进行审查；iii. 确定建议的优先级，并建议时间线；并且 iv. 着眼于统一和合作，研究颠覆性技术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知识产权数据的影响。向各工业产权局和客户收集有关要求的信息；并为外观设计的电子可视表示形式编写建议。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在编制计划中的信通技术战略路线图及其 2022 年工作计划时将把信通技术策略调查结果纳入考虑。

4. 备注：

(a)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创建了新的第 58 号任务，以执行与 ICT 战略有关的活动。标准委员会要求新工作队与已有的工作队就工作优先级进行合作，任何意见分歧应提交标准委员会解决。标准委员会要求新工作队就新任务为第八届会议编拟一份报告，包括与文件 CWS/6/3 附件中所列 40 项建议有关的工作事项的优先顺序（见文件 CWS/6/34 第 18 段至第 27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的进展，并注意其计划向标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战略路线图（见文件 CWS/7/29 第 19 段至第 21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注意到任务的进展和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的工作计划（见文件 CWS/8/13）。考虑到各代表团的建议和支持，标准委员会要求国际局邀请所有局对关于 40 项建议优先级的调查作出答复，并向第九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见文件 CWS/8/24 第 80 段至第 84 段）。

(d) 标准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关于 40 项建议优先级的调查结果。

(e) 标准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就 40 项建议优先级对知识产权局的调查结果。标准委员会要求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在编制计划中的信通技术战略路线图及其 2022 年工作计划时将调查结果纳入考虑（见文件 CWS/9/25 第 14 段至第 18 段）。

5. 提案：

工作队牵头人将在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提供口头报告。

## 第 59 号任务

1. 说明：

探讨在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处理有关知识产权对象及其使用信息的过程中使用区块链技术的可能性；收集工业产权局使用和体验区块链的发展动态信息，评估区块链的现行行业标准，并考虑对工业产权局的价值和适用性；开发在知识产权领域使用区块链技术的参考模型，包括指导原则、通行做法和术语使用，以作为支持合作、联合项目和概念验证的框架；以及为支持可能在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内应用的区块链技术编制新的产权组织标准提案。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国际局计划在 2022 年年初发布区块链白皮书。

4. 备注:

(a)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创建了新的第 59 号任务，以执行与知识产权业务用区块链有关的活动。将组建新的区块链工作队执行这项任务。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工作队将探讨是否已有在授予工业产权权利之前使用区块链的良好用例（见文件 CWS/6/34 第 28 段至第 35 段）。

(b) 国际局在 2019 年 4 月组织了一次区块链讲习班，邀请标准委员会成员和任何相关方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用例。

(c) 区块链工作队在研讨会之后立即举行了一次实体会议。

(d)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的进展，并对第 59 号任务的说明略作修改，以提高清晰度（见文件 CWS/7/29 第 61 段至第 67 段）。

(e) 标准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注意到任务的进展（见文件 CWS/8/15）。

(f) 标准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的进展和国际局即将发布的白皮书（见文件 CWS/9/25 第 35 段至第 44 段）。

5. 提案:

文件 CWS/10/9 将报告区块链工作队的活动。

## 第 60 号任务

1. 说明:

编写一份关于下述事项的提案：为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的 INID 代码编码，拆分 INID 代码（551），以及组合商标可能的 INID 代码。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在马德里工作组的决议之后，工作队将为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编写关于在产权组织标准 ST. 60 中保持还是拆分 INID 代码 551 用于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保证商标的建议。

4. 备注:

(a)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创建了新的第 60 号任务，以就几项与商标有关的 INID 代码提案提出建议。标准委员会通过了 EUIPO 关于为某些类型的商标引入新 INID 代码的提案，并把分类哪些代码号的问题交给工作队。全会期间提出了第 60 号任务的其他提案（见文件 CWS/6/34 第 128 段至第 133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讨论了终止第 60 号任务的提案，但继续了该任务，以便商标标准化工作队能够继续讨论拆分 INID 代码 551 的提案（见文件 CWS/7/29 第 161 段至第 162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关于拆分 INID 代码建议的进一步工作要等待马德里

工作组的讨论结果（见文件 CWS/9/25 第 119 段至第 120 段）。

#### 第 61 号任务

1. 说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1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包括检索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方法。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工作队将在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为关于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包括检索方法）的标准 ST. 91 编写修订提案。

4. 备注：

(a)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俄罗斯联邦关于处理目前阻碍向工业产权局提交立体模型的技术和规定方面的不足的提案。标准委员会创建了新的第 61 号任务，以处理立体模型和图像的问题。组建了新的立体工作队执行这项任务（见文件 CWS/6/34 第 138 段至第 144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批准了关于各局使用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调查问卷，并要求国际局请各局参加调查（见文件 CWS/7/29 第 90 段至第 101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注意到调查结果和工作队的标准草案初步案文（见文件 CWS/8/24 第 73 段至第 75 段和第 103 段至第 108 段）。

(d) 标准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标准 ST. 91（见文件 CWS/9/25 第 28 段至第 33 段）。

5. 提案：

立体工作队将在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口头报告其活动。

#### 第 62 号任务

1. 说明：

着眼于知识产权文献的电子公布，审查下列产权组织标准：ST. 6、ST. 8、ST. 10、ST. 11、ST. 15、ST. 17、ST. 18、ST. 63 和 ST. 81，以及《产权组织手册》第六部分，并在必要时提议对这些标准和资料的修订。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秘书处将对各局的数字转型实践进行调查。

(b) 工作队将报告调查结果，并提出分析报告草案，供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4. 备 注:

(a)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创建了新的第 62 号任务, 以便为数字化公布的必要性, 审查并更新产权组织标准。这项任务被分配给新的数字转型工作队(见文件 CWS/6/34 第 149 段至第 152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的进展报告(见文件 CWS/7/29 第 102 段至第 104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的进展报告(见文件 CWS/8/24 第 109 段至第 113 段)。

(d) 标准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批准了关于主管局数字化转型做法的调查问卷(见文件 CWS/9/25 第 90 段至第 95 段)。

5. 提 案:

文件 CWS/10/15 介绍了对数字转型调查结果的分析, 供标准委员会批准。

### 第 63 号任务

1. 说 明:

基于产权组织的 XML 标准, 为电子公布开发 XML 数据的可视表现形式。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向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任务进展报告供审议。

4. 备 注:

(a)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创建了新的第 63 号任务, 以就 XML 数据的可视表现开展工作。这项任务被分配给 XML4IP 工作队(见文件 CWS/6/34 第 148 段和第 153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将第 63 号任务重新分配给数字转型工作队(见文件 CWS/7/29 第 39 段至第 40 段)。

### 第 64 号任务

1. 说 明:

编制提案, 建议与产权组织标准 ST.96 相兼容的 JavaScript 对象表示法(JSON)资源, 以用于提交、处理、公布和/或交换知识产权信息。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XML4IP 工作队将编拟关于 JSON 的产权组织新标准的最终提案, 供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审议。

(b) 国际局将请各局就 JSON 规范的工作草案发表意见、参与讨论、测试 JSON 架构并向工作队提供反馈。

4. 备注：

(a)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创建了第 64 号任务。标准委员会要求 XML4IP 工作队在第八届会议上提交关于 JSON 产权组织新标准的提案（见文件 CWS/7/29 第 55 段至第 60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注意到在开发 JSON 架构方面取得的进展（见文件 CWS/8/24 第 91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 XML4IP 工作队打算在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提交一份 JSON 标准的最终提案（见文件 CWS/9/25 第 19 段至第 20 段）。

5. 提案：

文件 CWS/10/6 提出了关于为知识产权数据使用 JSON 的新产权组织标准供标准委员会通过，并建议对第 64 号任务的说明进行修订。

[附件和文件完]